

第13条 区域和地方政府

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承诺时，每一方应确保其领土内的区域和地方政府或机构以及在其领土内行使中央、区域或地方政府或机构授予权力的非政府机构遵守本协议。

第14条 机构安排

框架协议第5.3条规定的机构应适当监督、协调和审查本协议的实施。

第15条 审查

1. AEM+Korea或其指定代表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会晤，然后每两年或按适当方式会晤，以审查本协议，目的是考虑进一步采取商品贸易自由化措施，以及制定纪律和就第7条所述事项或任何其他经协商同意的相关事项进行谈判。
2. 各缔约方应结合各自在本协议实施方面的经验，于2012年并对此后每三年审查敏感渠道，旨在改善敏感商品的准入条件，包括进一步减少敏感渠道中的商品数量以及管理一方将其置于敏感渠道中的商品的互惠关税待遇的条件。

第16条 附件及未来法律文件

1. 附件和附录应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